417	2023	170
	4	15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53号

关于明确川杨河南侧绿带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商请川杨河(申江路-张东路)南侧绿带工程公共绿地移交接管的函》(浦张府[2023]4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告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位于川杨河(申江路-张东路)南侧公共绿地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文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
发文		发文	740
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字号	153
电子		保密	
发送		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7/28 12:43:30]}		
意见			
分管			
领导			
 	 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	瑞莲[2023/7/27	7 10:23:05]}
意见	□ M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主送	张江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27 9:56:09]}		
意见		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7/24 15:23:11]} 建议由绿化中心接管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7/24 17:06:16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25 8:45:41]}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7/24 13:21:54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7/25 16:46:47]}		
传阅			
意见	□□辛八·▼□林上 · → □ / □ (欧·坎	吉[0000/2/04	0.01.54]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 {高瑞莲[2023/7/27 10:23:05]}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7/28 12:43:30]}		

日期 2023-07-21 份数 6